

# 中国共产党溧水县委 溧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溧委发〔2011〕19号



中共溧水县委 溧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溧水县教育事业“十二五”改革  
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县开发区，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各委办局，县备直  
属单位：

《溧水县教育事业“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已经  
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溧水县委  
溧水县人民政府  
2011年7月5日

主题词：教育 五年规划 通知

抄 送：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  
院，县人武部

中共溧水县委办公室

2011年7月5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 溧水县教育事业“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开发人力资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每个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建设经济更加发达、环境更加优美、人民更加幸福、城乡更加协调、社会更加和谐的现代化新溧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一五”以来，县委、县政府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强县”战略，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团结奋斗，辛勤工作，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被誉为“溧水现象”的内涵更加丰富。教育投入逐步加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基本普及，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健康发展，教师队伍素质、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各项工作或指标均居全省全市前列。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在提高国民素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县 2006 年被表彰为“江苏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先进县”，2007 年在省教育督导评估中获“优秀”等第，2009 年被授予“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先进县”称号。同时，也应看到，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还不能很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在：教育发展水平还不够平衡，优质教育资源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才培养模式转化还不理想，教育还不能更好地适应学生成长的需要；教育经费投入总体不足，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还不高，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水平还需要不断提高。

“十二五”时期，是我县实现基本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教育必须抓住机遇，坚持优先发展，以一流的教育理念、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硬件设施、一流的教学水平为目标，深入实施“科教强县”战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促进优质均衡，不断提高质量，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一、指导思想及实施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全面提高教育发展水平为主题，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各类教育发展水平，主动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实施原则**

**优先发展。**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的需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育人为本。**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促进公平。**在经费投入、教师配置、学校建设等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发展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进一步办好特殊教育，完善并落实困难群体就学扶持政策，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成果。

**提高质量。**确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工作的永恒主题，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把创新人才培养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把握人才成长规律，着力推进教育发展从注重外延扩张向注重内涵提升、从注重硬件建设向注重软件建设、从“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的转变。

**服务社会。**坚持“三个面向”，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推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着力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二、教育事业发展目标任务**

### **（一）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建设教育强县，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努力形成教育布局科学合理，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师队伍素质优良，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质量处于领先的教育发展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1.主要指标。**学前三年幼儿教育入园率达 98%以上，义务教育入学

率、巩固率均达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9%以上，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9%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65%以上，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15.5 年以上，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 65%，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2.教育布局。**科学合理调整教育布局。城区新建实验小学城南校区和 1 所初中，扩建第二实小、第三小学和开发区小学。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配套建设幼儿园。各镇（区）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心小学和初中。

**3.学前教育。**全县所有幼儿园全部达到省合格园以上标准，其中省优质园比例达 75%。各镇（区）办好 2 所达到省优质园标准的公办幼儿园。全县公办幼儿园比例达 70%。

**4.义务教育。**2012 年前建成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在全市处于先进行列。进一步扩大特殊教育办学成果，努力把特殊教育学校办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县级特殊教育学校。

**5.普通高中教育。**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省溧中力争创建成“全国一流高中”，第二高中和第三高中在全市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水平。

**6.职业教育。**创建成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性职业学校。

**7.社会教育。**创建成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8.办学条件。**高质量完成“校舍安全工程”和村完小以上学校运动场塑胶化建设工程。全县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全部达到省二类标准以上。

**9.教师队伍。**幼儿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 90%；小学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 95%，其中本科学历达 60%；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 95%，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达 5%；高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 100%，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达 20%；职业学校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 95%，其中“双师型”教师比例达 80%。新增特级教师（含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5 名。实施名特优教师“数量倍增计划”，县级以上骨干教师达 1000 名以上（占教师总数的 25%以上），其中市级及其以上骨干教师至少达 150 名。建立一支在全市、全省有影响的名师和名校长队伍。

**10.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全县所有学校创建成市“平安校园”。

## **（二）主要任务**

### **1.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1) 强化政府职责。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府对学前教育的公共服务职能，切实提高政府保障水平，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为主的办园体制。大力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幼儿园公办教师比例。全面落实幼儿助学券政策。

(2) 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城区新建 5 所公办幼儿园。到 2012 年，各镇（区）至少办好 1 所达到省优质园标准的公办幼儿园，所有村办园全部建成省合格幼儿园。进一步加大公办园建设和创建省优质园工作力度，同时规范民办园的发展。到 2015 年，每个镇（区）办好 2 所达到省优质园标准的公办幼儿园，全县公办园比例达 70%，省优质园比例达 75%。

(3) 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力度，到 2012 年，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

(4) 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必须按省优质园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建成后移交教育局统一管理，不得改变性质和用途。

##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建立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提供管理服务制度。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置重点班，严格控制择校生比例。每个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并完成学业，消除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确保义务教育全面覆盖。2012 年前，建成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发展示范区。

(2) 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和城市化进程及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调整学校布局。2012 年完成实验小学城南新校区建设。城区新建 1 所初中，扩建第二实小、第三小学和开发区小学，永阳镇新区小学升格为中心校级建制。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近年来小学适龄儿童增加情况，筹建第二所小学。到 2015 年，全县小学由目前 25 所调整为 23 所，基本实现一镇（区）两所小学。初中教育布局达到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要求。

(3)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布局及规模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相适应。

(4) 积极开展“小班化”教育实验研究，进一步办好现有 11 所南京市“小班化”实验学校，其中第二实小和石湫中学分别创建为南京市小学“小班化”示范学校和农村初中“小班化”精品学校，在此基础上引领好全县自然形成的“小班化”学校的发展。认真组织实施“新班额计划”，到 2015

年，义务教育每班学生人数，初中控制在 40 人以内，小学控制在 35 人以内。

( 5 ) 发挥东庐中学、第一初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扩大东庐中学教改成果，使其品牌影响更为广泛。争创南京市推进素质教育示范初中 2-4 所。

( 6 ) 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同时加大对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学校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

( 7 ) 高水平办好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完善“教育——培训——就业”一体化办学模式，构建听障、智障儿童少年“学前——小学——初中——职业中专”15 年教育体系，并实施免费教育政策。整合特殊教育学校及其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资源，在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内规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

### **3.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 1 ) 坚持优质发展。树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质量观，切实加强内涵建设，加快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

( 2 ) 坚持特色发展。增强普通高中自主发展能力，鼓励学校根据普高教育性质和任务，立足学生发展要求与教学现状，进一步拓展教学特色。省溧中积极准备创造条件，力争建成“全国一流高中”。第二高中、第三高中继续走艺体特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

### **4.积极发展职成教育和社区教育。**

( 1 ) 职教中心新建标准化实训厂房 6000 平方米，建立校外学生实验实训基地，汽车专业创建成省级示范专业和省级实训基地。中、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 3500 人以上 ( 含综合高中 )，开放式本专科教育在籍学员 2000 人以上。加强数控技术、机械制造、电子电工、电焊、汽车维修、计算机、旅游餐饮等短期培训，切实加大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区域合作力度，采取合作办学、订单式培养等形式，为企业培养高素质员工。

( 2 ) 进一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年培训量在 5000 人次以上。

( 3 ) 加大社区教育建设力度。80%的镇 ( 区 ) 社区教育中心达到市级以上镇 ( 区 ) 社区教育中心建设标准；每年完成各类农民培训 10 万人次，力争经培训农民获得初、中级职业技能证书率达到 10%；行政村 ( 居

委会)“市民学校”建成率达到100%,其中60%达到市级新市民学校标准。

(4)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创建成市“三星级校外活动中心”。

## **5.提升教育技术装备建设水平。**

(1)进行幼儿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办与民办、城市与农村幼儿教育办学条件同步提升。

(2)实施新一轮小学和初中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着重提升小学科学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初中理科实验室的装备水平,着力打造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动手能力的艺术活动与文科教育教学的实践活动室和专用教室,升级和更新计算机网络教室装备,提高体育健身与体育训练的装备水平。

(3)实施新一轮高中教育装备星级标准建设工程。加强理科实验室数字化装备,升级改造和全新装备计算机网络教室,加强文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装备,装备艺术教育与艺术活动的专用设备和场所。

(4)完善网络环境建设。100%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实现“班班通”,100%的幼儿园实现“园园通”。

(5)学校多媒体设备占学校班级总数的50%,生机比达8:1,师机比达1:1。每校(园)均有电子白板等新技术新媒体设备。

(6)建立涵盖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的全县统一的基础数据库,为对接全市、全省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和国家教育基础信息库打好基础。

## **6.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高质量完成29万平方米中小学校舍的抗震加固或拆除新建任务。全面完成村完小以上学校塑胶运动场建设任务,继续创建一批“园林式校园”。

## **7.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长素质,每年开办校长培训班。

(2)重视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继续开展教师学历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学历达标水平。全面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和省、市、县继续教育“十二五”规划要求,积极推进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不断优化教师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升教师综合素质。

(3)加大名特优教师培养力度。实施中小学名特优教师培训计划,继续办好名教师高级研修班,开办“南京市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培训班”。

(4)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不断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坚持师德考核与师能考核并重，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晋升、评优评先以及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

( 5 ) 教师进修学校创建成“省级示范性区县教师研修中心”。

### 三、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 一 ) 充分认识教育在实现“科教强县”中的重要地位，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

1.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实现“科教强县”的高度，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范围，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 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促进全县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事业的整体水平。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促进全县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 )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重点领域优先保障。**

1. 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年初预算以及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确保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高于上级核定比例。强化教育税费征收管理，按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完善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债务。

2.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和教师待遇的国家规定，制定并逐步提高全县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到 2015 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小学每生每年 14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600 元拨付。建立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制度，普通高中为每生每年 500 元，职业学校为每生每年 600 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省定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以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 的标准，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随着财力增强，逐步提高高中阶段



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集经费投入的机制。当前特别需要加大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投入。制定政策，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

3.进一步建立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教育投入的评估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工作。

### **(三) 走内涵发展之路，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骨干教师轮岗、干部交流、提高省溧中指标生分配比例、严格控制择校生等有力措施，实现义务教育同类学校的师资、生源、经费、待遇等方面的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让广大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2.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广泛开展“第二课堂”，加强综合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科技、国防和安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高度重视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实施安全、法制、心理健康、品德素养等教育工作，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探索并构建中小学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横向沟通、社会教育力量积极参与的现代德育体系。

4.强化教学管理和教科研工作。认真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视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各学科中心组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减负增效途径。根据教学实际开展课题研究，实施“三提升”工程，即提升教师专业素质，提升学生学习品质，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教育技术装备作用，提高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高度重视毕业年级教学和管理，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切实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管理，细化管理过程，认真执行《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坚决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五严”规定，将具体要求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考核内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提高办学绩效。

### **(四)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和学校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1.以建立符合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和均衡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和师德教育为内容，以实施名师培养计划为抓手，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构建教师继续教育体系，促进全县教师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2.有针对性地提高教师学历层次。通过制定规划，促进在职教师提高学历层次；运用激励机制，通过考核等积极引入高素质、高层次教师。

3.完善新教师补充机制，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自然减员等情况，“十二五”期间，补充新教师 350 名以上。

4.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区建设和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科任教师和各类管理人员系统内相互交流的力度，促进教育事业高位均衡发展。

5.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选任学校领导干部，加强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工作，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 **(五) 坚持依法治教，切实加强教育法治建设。**

1.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抓好教育普法工作，确保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教育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依法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切实规范民办学校（园）办学行为。坚决查处各种涉及教育的违法事件，依法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实行教育政务公开、校（园）务公开，努力形成政府依法行政、社会依法参与、学校（园）依法办学、学生依法受教的良好局面。

4.依法加强教育督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把督导评估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5.进一步强化学校（园）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园）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到学校（园）工作有章可循，务实高效，不断提升学校（园）工作的科学民主和规范化水平。

#### **(六)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1.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教师、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者做到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能力进一步增强、作风进一步改进、制度进一步健全。

2.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把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纳入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整体规划，进一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扎实推进“强基”工程，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作用。

3.深入推进“三高五好”党建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加强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党组织信息化建设。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工会、妇联、团队、退教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和管理，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活动。

**(七)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良好氛围。**

1.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把教育与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在加强调研的基础上，倾听群众呼声，力争每年在教育上办几件实事。

2.动员和引导全社会进一步重视、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不断提高社会各界为建设教育强县服务的水平，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3.重视和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安全教育，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完善公安、财政、交通、教育、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经常性的联合执法协调保障机制，坚决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不和谐因素。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4.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育事业取得的成绩和先进典型，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推动建设教育强县、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